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小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金瑞泉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對被告金瑞泉提起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之訴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108年9月23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是依上開說明意旨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